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

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
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

0 3年1 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010年1 月 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0 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 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 0 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0 3年1 月1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 017年4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8頁。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包括：

(a) 審議及批准委任苗獻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為了使　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並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審議及批准委任苗獻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0 3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苗獻軍先生(「**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於 0 3年11月30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苗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苗獻軍，59歲，1995年1 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苗先生於1980年11月至 00 年6月期間於空軍某部學習並歷任連長、營長、副團長； 00 年6月至 006年7月於昆明市市政公用局擔任助理調研員、體改法規處處長； 006年7月至 01 年4月就職於昆明中北交通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職務； 01 年4月至 0 1年11月就職於昆明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曾於 01 年4月至 019年3月期間兼任昆明中北交通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0 1年11月至 0 3年10月就職於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黨委書記、董事長； 0 3年10月加入本公司。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曾鋒
董事長
謹啟

03年1 月1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kmdcw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艦臃盔凡瓜踫速渥。妖卹礉祀